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上城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上环评批[2014]190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上城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送审，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上城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杭府控规调整[2014]27号）、市发改委文件（杭发改社会[2011]599号、杭发改社会批复[2014]15号）、杭州市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100201400141号）、项目公众参与反馈意见及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同意杭州市上城区体育局在上城区南星单元A4-D13地块（钱江路和侯潮路交叉口西南侧）定点建设上城区体育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体育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9158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53753m²（不含架空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053m²，地下建筑面积21700m²。项目不设食堂。

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三、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按纳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项目设置2台2800KW的燃气热水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经净化处理后锅炉废气和地下汽车库汽车尾气均须收集后，按环评要求由各自竖井高空排放；餐饮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W18483—2001）规定的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限值。

五、项目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项目各类设备和地下车库汽车出入口均应按环评提出的要求布局设置，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排放分别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a类标准限值。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择低噪声型的施工设备；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上城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上环评批[2014]190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上城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施工废水和固废排入西湖；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p> <p>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及时报环保部门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功能、规模和总平布局有重大调整的，需按程序重新报批。</p>	
抄送	

2014年12月16日